

郟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郟城字〔2022〕99号

签发人：赵志杰

郟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优化城市市政道路挖掘修复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豫工程改办〔2021〕5号）和《郟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精简办理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

— 1 —

低成本、优化管理，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对标先进、提高效率、减少时限、提升服务，根据省、市、县营商环境总体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助力企业经营和方便群众生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社会营商环境提升，创造优质便利、宜居的社会公共服务环境。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工程建设项目需对道路挖掘修复等工程。

三、工作目标

对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外），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企业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与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等审批事项并联办理，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实现“零收费”服务。小型市政设施项目实现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实行“三零”服务。

四、主要任务

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

设施，不再收取挖掘道路修复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限为2个月，修复维护期后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五、具体措施

1、企业单位在建设工程申请阶段，我单位即提前介入，实施图纸设计审查，并提供和优化具体措施，道路挖掘即可施工。

2、施工企业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计划和图纸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做好因挖掘道路而导致道路塌方的支持方案及应急预案，并进行施工过程的实时监控，发现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施工前必须探明和了解地下管线现状，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进行施工，不损坏既有设施。因施工造成绿化、路灯、管线、道路附属设施等既有设施损坏的，承诺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产权单位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有关的修复费用。

4、实行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交通导向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尽量避开交通繁忙期间施工，保障施工路段平安畅通。余泥、杂物当天清运，余泥、杂物不得遗入排水井内。

5、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提前办理变更手续。

6、施工点设专职施工人员负责现场管理，违者愿意承担相关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管坑回填应用砂、石灌水沉实回填，密实度要达到 95% 以上确保工程质量。

8、道路修复必须使用 C25 以上砼，厚度在 30 厘米或以上，修复部分与周围路面保持相同水平标高。

9、在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承诺主动协调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承诺书》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竣工验收表》
3. 《挖掘城市道路修复验收流程图》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承诺书

郟县城市管理局：

经贵局审核批准的_____承诺做到以下事项：

1、按图施工。工程建设严格按照经贵局审批的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的市政工程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2、环保施工。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治理“百分之百”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生产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泥浆、固体废弃物、噪音、振动等对市容环境和市民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影响。

3、安全施工。施工期间按相关规定严格做好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按批准的期限和面积挖掘，不超期，不私自扩大和超挖。

5、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6、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范围采取围蔽作业，施工材料、机具等不得超出施工围蔽范围。

7、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

具。做好交通疏导措施，并应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

8、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 10 点前完成，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粉尘。

9、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放。

严格按照《郟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不缴纳挖掘道路修复费用，但及时保质保量修复挖掘路面。实施道路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第一时间予以整改，修复维护后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郟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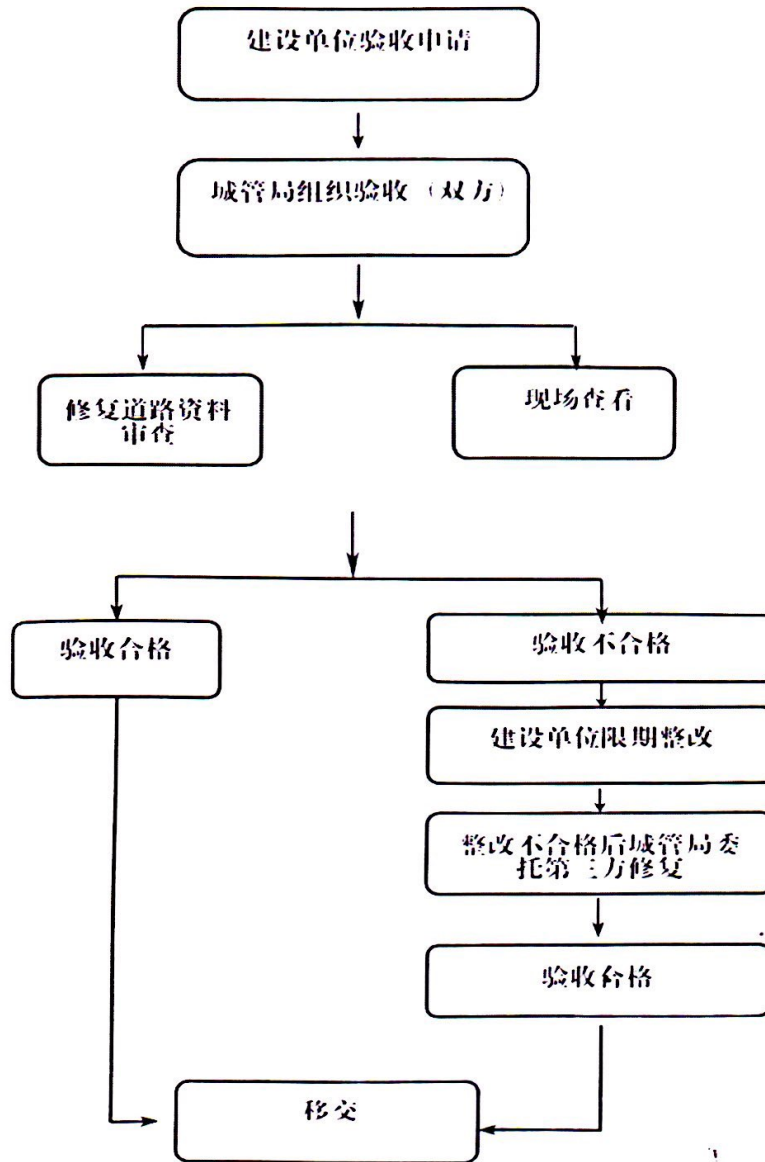
附件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竣工验收表

挖掘申请单位			
挖掘项目名称			
挖掘施工单位		结构部位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施工起止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及情况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意见（盖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3

挖掘城市道路修复验收流程图



注：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由城管局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建设方承担。